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保险条款（公益）（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170456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释义一）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释义二）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出现符合本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生效后才确诊，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确诊或疑似感染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 因本附加险合同定义的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四)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因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和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部分 释义

一、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法定传染病：特指下列法定传染病发生暴发流行疫情情况（不包括非流行性单发性病例）。**甲类：**鼠疫、霍乱；**乙类：**百日咳、布鲁氏菌病、登革热、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性出血热、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丙类：**黑热病、丝虫病。上述疾病定义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关于该种疾病的最新定义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可承保法定传染病中的一种或多种，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